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08]第 38 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凯利泰”（股票代码 30032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7 日